

证券代码:600519 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公告编号:临2026-004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被采取留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A股代码:601238 H股代码:02238 港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4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控股股东:河南豫资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为豫资保障房的实际控制人。
股权结构如下:
(三)关联交易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豫资保障房持有公司29.9%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9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6-013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包含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数据。

注:1.本报告期取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末数据。
2.表内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2.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1.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1,445,460.6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40,390.63万元,同比减少23.36%;实现利润总额488,987.3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5,235.05万元,同比减少23.72%。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负有担保义务的、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56,770.81万元(均为上市公司对联合、合营企业的担保,不包括对关联方的反担保余额),占公司202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4.53%。
(一)反担保情况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负有担保义务的、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56,770.81万元(均为上市公司对联合、合营企业的担保,不包括对关联方的反担保余额),占公司202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4.53%。
(一)反担保情况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ODI)(基金代码:513000,场内简称:225ETF,扩位证券简称:日经225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17V),截至2026年3月13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格为1.917V,相对于当日午间收盘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17V)溢价幅度达近95.50%。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负有担保义务的、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56,770.81万元(均为上市公司对联合、合营企业的担保,不包括对关联方的反担保余额),占公司202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4.53%。
(一)反担保情况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负有担保义务的、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56,770.81万元(均为上市公司对联合、合营企业的担保,不包括对关联方的反担保余额),占公司202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4.53%。
(一)反担保情况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752,2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382,006,563股的比例1.77%,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375,254,363股。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负有担保义务的、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56,770.81万元(均为上市公司对联合、合营企业的担保,不包括对关联方的反担保余额),占公司202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4.53%。
(一)反担保情况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Table with 3 columns: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包含100 总议案, 1100 关于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00 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等提案。

2.公司本次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3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752,200股,回购价格为8.52元/股,回购金额共计57,530,39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22年12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负有担保义务的、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56,770.81万元(均为上市公司对联合、合营企业的担保,不包括对关联方的反担保余额),占公司202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4.53%。
(一)反担保情况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负有担保义务的、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56,770.81万元(均为上市公司对联合、合营企业的担保,不包括对关联方的反担保余额),占公司202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4.53%。
(一)反担保情况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2022年12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也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大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5.2023年4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将736名激励对象共计739,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4月24日,公司总股本由此增加至219,511,980股。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负有担保义务的、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56,770.81万元(均为上市公司对联合、合营企业的担保,不包括对关联方的反担保余额),占公司202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4.53%。
(一)反担保情况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负有担保义务的、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56,770.81万元(均为上市公司对联合、合营企业的担保,不包括对关联方的反担保余额),占公司202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4.53%。
(一)反担保情况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0.2024年10月1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454,288股;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453,800股,公司已于2024年10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公司总股本由380,904,614股减少至375,450,326股。
11.202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内外经营环境发生变化,为充分落实对公司员工的有效激励,决定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时对33名激励对象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6,752,2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回购原因及回购数量
1.回购原因及回购数量
鉴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与制定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继续实施原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为充分落实对公司员工的有效激励,结合激励对象数量和公司发展规划,董事会同意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时对33名激励对象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6,752,2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2.回购数量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之“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王子新材自有资金、现金、金融资产、股票、债券、基金、理财产品、衍生品等资产,应当按照调整前的数量对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其他王子新材股票进行回购。”
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确定以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即219,511,9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5月16日实施完毕。
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确定以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即300,914,6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9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7月11日实施完毕。
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以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即382,006,5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3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6月13日实施完毕。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均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回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2025年回购数量的调整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Q\*(1+n)
其中:Q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调整前本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为11.937元/股,根据上述调整方法计算,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P=11.93\*(1+0.4)=8.52元/股。
(2)派息
P=P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
因此,公司在实施年度权益分派时,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一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之“一、激励对象的义务”相关规定:“(五)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应缴纳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该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则该部分已收取的现金分红不予返还,由公司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后支付,并做相应会计处理。”,对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分红予以发放,故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无需对派息进行调整。
综上所述,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52元/股。
4.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530,390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2025年4月2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自公告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员要求赔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6)第ZB10037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5,254,363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3月12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82,006,563股减少为375,254,363股。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82,006,563股减少为375,254,363股。
单位:股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负有担保义务的、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56,770.81万元(均为上市公司对联合、合营企业的担保,不包括对关联方的反担保余额),占公司202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4.53%。
(一)反担保情况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负有担保义务的、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56,770.81万元(均为上市公司对联合、合营企业的担保,不包括对关联方的反担保余额),占公司202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4.53%。
(一)反担保情况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